

# 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修正總說明

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（下簡稱本會）為依據考試院109年2月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894438號函、94年4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42487958號函意見，爰擬具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（以下稱作業要點）六-（一）之1.規定，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之文字用語修正為「（第一項）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第二項）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」
- 二、編制表表首「台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」，修正為「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」。
- 三、依作業要點六-（一）之2.規定，編制表表末附註之文字，修正標點符號為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